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政府保安服务费（办公室）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0.29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政府保安服务费（办公室）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79 名。

2. 服务期限为 三 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

2.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招标方式确定合作方，招标结果在最长三年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后续年度直接沿用该结果开展合作且付款按年度分期支付；每个服务年度届满前一个月，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从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维度对乙方进行全面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后续合作及付款的重要依据。

3. 服务地点：政府机关办公区、芦城办公区、狼垡执法中心、孙村执法中心、第二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区域。

三、工作时间

1. 保安员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班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三年总费用¥：1621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
每年服务费用¥：5403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
其中，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5700 元，共计 79 人，

每月费用；¥：45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



季度费用：¥： 13509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备注：以上费用包含基本工资、商业团体险、福利费、公司费用（管理、招聘、培训）、四季服装及安保器材费、餐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下付制（即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季度开始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考核结果 85 分(含)以上，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85 分以下-70 分(含)，甲方按照扣除 1 分相应扣除 1000 元服务费支付乙方当季服务费，70 分以下为考核结果不合格，由甲方管理部门会同安保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谈话，并由所属安保公司依照管理制度予以处理；连续 3 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及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用人量和人工成本费用的结算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对保安人员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人员是否 24 小时在甲方院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人数，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对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人员有权进行惩处，每人每次扣 100 元，每月不超过 1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督促保安人员保持甲方为其提供的宿舍和值班室的环境卫生，保证室内干净、整洁。

3. 甲方可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保安员的食、宿。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若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5.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7. 甲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甲方须有人带班，以便保安员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的程控电话不得交给保安员使用，保安员对外使用的电话费，乙方不负责赔偿。

8. 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9. 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安班长或队长协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作业，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乙方独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但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任务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完成任务。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以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及装备。

5. 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工作期间中发生的交通、工伤、死亡事故，劳动纠纷及其他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8. 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9. 乙方应通过培训、督导检查等方式保证保安人员在甲方发生突发事件时，在保安队长的带领下能及时集合人员，配合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突发事件包括：应急、自然灾害、妨碍正常办公秩序、危害人身安全等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责任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或全部免责。

3.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3. 若乙方提供的临勤保安员,在工作中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在履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田洪霖

电话:010-67675588

开户行:建行北京成寿寺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

